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相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县局、分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号）和省局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相关登记注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后纳入“多证合一”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改为备案，采集信息按照现有的“多证合一”事项“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信息填报。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采集信息见附件。

二、持续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

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在办理新设、变更经营范围登记时，由企业自主勾选经营范围规范条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经营范围规范条目与许可事项、审批和主管部门一一对应，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精准、

及时推送至有关审批和主管部门，完成告知要求，实现登记注册、审批许可、部门监管无缝衔接。

三、深入推进“双告知”工作

以“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深入推进“双告知”工作，2020年11月10日，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已实现后置审批事项信息与相关职能部门的精准推送，市局已在2021年7月份再次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函告知涉及后置审批事项企业信息，请各县、分局按照市局的函告模版尽快发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市场监管信息向同级审批部门的推送，实现宽进和严管有效衔接。

四、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应用。开拓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联合应用场景，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线上线下应用，凡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五、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着力破除登记注册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优流程。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积极推动登记注册全流程“一网办”“掌上办”“最多跑一次”，持续优化完善“全城通办”，探索实施“全豫通

办”、“跨省通办”、“智能审批”。健全诉求响应和评价监督体系，完善“好差评”制度。

附件：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采集表



附件：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采集表

食品安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食品经营区面积（平方米）			
是否经营冷藏冷冻食品		是口	否口
农村地区		是口	否口
校园食品经营		是口	否口
经营场所是否在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内		是口	否口
自动售卖	同时通过自动售卖设备销售	是口	否口
	自动售卖设备放置地点（逐个列出）		
外设仓库	是否设置外设仓库	是口	否口
	仓库地址		
	仓库贮存条件	冷藏口 冷冻口 其它口	

信息采集说明：

1.食品经营区域面积：指经营者在登记的经营场所内销售食品的区域面积，不包括 家电、服装、日用百货等非食品区域面积。

2.冷藏冷冻食品：冷藏食品指在 8° C 以下，冻结点以上条件下储运及销售的食物； 冷冻食品指在小于或等于 T8C 条件下储运及销售的食物。

3.外设仓库：经营者在登记的经营场所外自有或者租赁的用于贮存其所销售的食物场所。